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因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約為73,46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收入總額約72,190,000港元增加約1.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1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09,000港元減少約4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0.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9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7,691	36,371	73,463	72,190
其他收入		131	134	266	3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0	(132)	155	32
僱員福利開支	4	(22,069)	(20,727)	(43,203)	(41,871)
折舊及攤銷		(2,237)	(2,024)	(4,590)	(4,155)
其他經營開支		(12,227)	(11,467)	(23,360)	(22,798)
經營溢利		1,329	2,155	2,731	3,733
財務費用		(114)	(137)	(224)	(220)
除稅前溢利	5	1,215	2,018	2,507	3,513
所得稅開支	6	(506)	(589)	(1,088)	(904)
期內溢利		709	1,429	1,419	2,6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09	1,429	1,419	2,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09	1,429	1,419	2,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709	1,429	1,419	2,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3	0.5	0.5	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4	10,041
無形資產		7,541	7,8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11,2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6	686
		<u>27,941</u>	<u>18,59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3,832	44,63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7,146	7,05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834	10,5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84	154
抵押銀行存款		5,259	4,79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353	8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24,780	47,218
		<u>102,988</u>	<u>115,2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461	16,105
借貸		5,152	6,3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
		<u>19,632</u>	<u>22,471</u>
流動資產淨值		<u>83,356</u>	<u>92,8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297</u>	<u>111,40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4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	353
資產淨值		<u>110,944</u>	<u>110,6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5,238	25,238
儲備		82,906	82,607
權益總額		<u>110,944</u>	<u>110,64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	54,857	108,519
期內溢利	–	–	–	–	2,609	2,6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09	2,609
已付中期股息	–	–	–	–	(2,688)	(2,68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	54,778	108,44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	56,983	110,645
期內溢利	–	–	–	–	1,419	1,4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19	1,419
已付中期股息	–	–	–	–	(1,120)	(1,12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2,800</u>	<u>25,238</u>	<u>25,624</u>	<u>–</u>	<u>57,282</u>	<u>110,94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336)	11,61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4,136)	(8,304)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2,966)</u>	<u>(4,283)</u>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減少淨額	(22,438)	(977)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u>47,218</u>	<u>31,936</u>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u><u>24,780</u></u>	<u><u>30,959</u></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和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許可、系統維護、銷售系統及軟件以及證券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4,999</u>	<u>32,584</u>	<u>24,099</u>	<u>8,140</u>	<u>3,641</u>	<u>73,463</u>
分部業績	<u>530</u>	<u>2,327</u>	<u>3,502</u>	<u>1,629</u>	<u>(1,980)</u>	<u>6,008</u>
折舊及攤銷	<u>161</u>	<u>1,608</u>	<u>-</u>	<u>1,447</u>	<u>1,271</u>	<u>4,487</u>
分部總資產	<u>7,586</u>	<u>31,418</u>	<u>14,831</u>	<u>9,211</u>	<u>8,462</u>	<u>71,508</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u>64</u>	<u>638</u>	<u>-</u>	<u>574</u>	<u>1,465</u>	<u>2,741</u>
分部負債總額	<u>185</u>	<u>3,733</u>	<u>3,385</u>	<u>1,251</u>	<u>639</u>	<u>9,19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6,592</u>	<u>30,890</u>	<u>20,226</u>	<u>11,130</u>	<u>3,352</u>	<u>72,190</u>
分部業績	<u>803</u>	<u>1,774</u>	<u>2,171</u>	<u>2,256</u>	<u>911</u>	<u>7,915</u>
折舊及攤銷	<u>192</u>	<u>1,536</u>	<u>-</u>	<u>1,472</u>	<u>847</u>	<u>4,047</u>
分部總資產	<u>8,259</u>	<u>29,121</u>	<u>9,051</u>	<u>13,403</u>	<u>9,580</u>	<u>69,414</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u>426</u>	<u>3,406</u>	<u>-</u>	<u>3,264</u>	<u>1</u>	<u>7,097</u>
分部負債總額	<u>158</u>	<u>3,510</u>	<u>2,881</u>	<u>821</u>	<u>1</u>	<u>7,371</u>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7,988	7,004
其他分部業績	(1,980)	911
分部業績總額	6,008	7,915
未分配：		
其他收入	266	3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5	32
折舊及攤銷	(103)	(108)
財務費用	(224)	(2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595)	(4,441)
除稅前溢利	2,507	3,513

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補貼	21,991	20,573	43,098	41,52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93	940	1,938	1,86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22,984	21,513	45,036	43,385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的 金額	(915)	(786)	(1,833)	(1,514)
	22,069	20,727	43,203	41,871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9	1,031	2,435	2,051
無形資產攤銷	1,038	993	2,155	2,104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237</u>	<u>2,024</u>	<u>4,590</u>	<u>4,155</u>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2,507	2,273	5,015	4,568
研發成本	1,038	993	2,155	2,104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506	589	1,088	904
遞延所得稅	-	-	-	-
	<u>506</u>	<u>589</u>	<u>1,088</u>	<u>904</u>

因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4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9,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按成本	<u>11,200</u>	<u>-</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4,494	37,4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9,338</u>	<u>7,145</u>
	<u>53,832</u>	<u>44,639</u>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9,949	20,944
31至60日	3,014	6,179
61至90日	5,436	4,603
超過90日	<u>6,095</u>	<u>5,768</u>
	<u>44,494</u>	<u>37,494</u>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24	2,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37	13,739
	<u>14,461</u>	<u>16,10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93	1,354
31至60日	412	710
61至90日	318	301
超過90日	1	1
	<u>3,124</u>	<u>2,366</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80,000,000	2,8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80,000,000	2,800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承擔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5,840	8,1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26	6,545
	9,566	14,73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的年期介乎1至3年。

15.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位置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間無限有限公司	物業租賃開支	698	-	1,395	-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	派遣費用開支	3,511	4,423	7,143	8,794
168迷你倉有限公司	外包服務收入	(23)	-	(23)	-
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	-	(114)	-	(228)
	季節性活動開支	-	2	-	57
東海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季節性活動開支	-	-	12	-
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系統安裝服務收入	(500)	-	(1,000)	-
	管理收入	(240)	-	(480)	-
港銀財務有限公司	系統維護收入	-	-	(70)	(75)
	系統安裝服務收入	-	(23)	-	(23)
鄧氏酒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派遣費收入	-	(80)	-	(159)
SG Marketing Limited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	(30)	-	(30)	-
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物業租賃開支	624	490	1,248	1,023
	季節性活動開支	51	-	3	-
	認購費收入	-	-	-	(10)
	設備管理服務收入	(140)	-	(354)	-
	派遣服務收入	(240)	-	(705)	-
The Wave (Hing Yip Street) Corporation	銷售軟件及系統	-	(25)	(46)	(25)
	物業租賃開支	62	-	62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282	282	561	564
離職後福利	5	5	11	11
	<u>287</u>	<u>287</u>	<u>572</u>	<u>575</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1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由董事局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另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業務。

就業率在報告期內持續處於高位，勞動成本高昂仍對本集團構成挑戰。勞動市場持續繃緊，造就人員派遣服務的前景較為樂觀。期內，本集團人員派遣服務分部表現穩步上揚。本集團透過增加人手及擴闊招聘網絡去提升招聘能力，回應市場對人員派遣服務需求上升的情況。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本集團開始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報告期間業務逐漸成形，初具規模。本集團早前亦已遞交申請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直接結算參與者，並有信心申請可望不日獲批。儘管證券交易業務因處於發展初期，尚未帶來溢利貢獻，但本集團管理層深信，隨著香港資本市場持續活躍，業務將會蓬勃發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上市財務資產約7,100,000港元以及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約11,200,000港元。由於上述投資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14.01%，董事認為，上述投資為重大投資(「重大投資」)。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重大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上市財務資產

投資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港元 (概約)
AB FCP I(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 AT類別) (「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附註1)	133,161.385	4,522,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Allianz US High Yield, AM類別)(「Allianz US High Yield (AM)」) (附註2)	41,350.726	2,624,000
總計	—	7,146,000

附註：

1. AB FCP I(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前稱ACMBernstein)為一項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的互惠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2.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為一間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香港銀行當時所提供之投標價，本集團已確認其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股份及Allianz US High Yield (AM)股份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92,000港元。本集團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股份及Allianz US High Yield (AM)股份的表現及前景載列如下：

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33,161.385股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股份，賬面值約4,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其於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之投資收取股息約140,9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其於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92,000港元。

誠如AB FCP I(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每月資產淨值及股息概要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之表現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連同再投資之股息計算為約5.11%，其說明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價值升幅。

就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AB FCP I的半年度報告之未來前景而言，董事注意到AB FCP I之管理公司之看法，環球股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增長(按美元計算)以及美國股市表現領先，而新興市場以及國際股市均有實際成果，而美元強勢亦大幅提升其他貨幣的回報。董事進一步注意到，管理公司認為，於固定收入市場，環球債券在絕對層面有所減少(債券收益與價格成反比)，而環球高收益於期內反彈。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期其於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的投資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回報。

Allianz US High Yield (AM)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41,350.726股Allianz US High Yield (AM)股份，賬面值約2,6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Allianz US High Yield (AM)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其於Allianz US High Yield (AM)之投資收取股息約110,7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Allianz US High Yield (AM)之投資之公平值並無變動。

就Allianz US High Yield (AM)基於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半年度報告之未來前景而言，董事注意到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之看法，即全球經濟前景目前頗為有利，而其應繼續支持股市。董事進一步注意到，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認為，在債券方面，應提高就通脹上升的風險的意識，而其可能於中期產生更高的利率；就流動收入的角度而言，高收益公司及新興市場債券仍有潛力，股息股票亦然。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期其於Allianz US High Yield (AM)的投資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回報。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外，本集團亦探索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遇，把握視頻與串流直播這龐大兼增長迅速的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認購一家投資公司（「投資公司」）40股股份，佔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認購價總額為11,200,000港元。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利用專利編碼、串流直播及OTT平台技術提供一站式視頻方案。投資公司過去數年增長可觀，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雙方日後在系統開發方面協力並進行有利商業合作的潛力甚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投資的賬面值為11,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約為7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總收入增加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200,000港元）。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00,000港元減少約4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證券業務剛開業產生的毛損。

收入及分類業績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約7%、44%、33%、11%及5%。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約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4.2%（二零一六年：約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5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2%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6%。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之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若干項目結束及延遲開展若干客戶新項目的服務。呼入營運規模縮小限制營運效率及導致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減少。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約32,6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增加約5.5%（二零一六年：約3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2,300,000港元。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

期內本集團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錄得輕微增長。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較高，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營運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員派遣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24,1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9.1%（二零一六年：約20,200,000港元）。

人員派遣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3,500,000港元。人員派遣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7%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5%。

人員派遣服務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現有以及新客戶的人員派遣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所致。人員派遣服務之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優化招募管理所致。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錄得收入約8,1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6.9%（二零一六年：約11,100,000港元）。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收益減少，主要因為失去其中一份合約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1,600,000港元。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3%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相關之特許及系統維護服務、系統及軟件銷售（「偉思相關其他服務」）以及證券服務收入（「證券相關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偉思相關其他服務的收入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00,000港元），而證券相關其他服務收入為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偉思相關其他服務的「其他」分部業績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00,000港元）。本集團在證券相關其他服務錄得虧損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偉思相關其他服務分部的毛利大幅下挫，主要由於欠缺類似在二零一六年的重大系統銷售所致。證券相關其他服務分部方面，分部業績出現虧損，主要歸因於業務籌備成立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持續經營成本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00,000港元減少約4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新開辦證券業務的虧損所致。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分別為5.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及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借款除以總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0,000港元)並已將達約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00,000港元)之投資基金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及A.5.1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期間，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在兩次董事局會議中缺席其中一次會議。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由於顏志強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離世，本公司已偏離此守則條文，因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委任黃錦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大多數，故已遵守此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下列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鄧耀昇先生（「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成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tan Group」，從事（其中包括）在香港營運全方位的業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共用辦公空間業務）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鄧成波先生為鄧先生的父親。就此而言，鄧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誠如早前披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董事局的成員認為，鑒於對Stan Group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才晉商務辦的目標客戶、形象、定價分部及營運模式的陳述，尤其是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位於以跨國公司及政府機關為目標的甲級寫字樓，而Stan Group共用辦公空間位於以企業及新創企業為目標的重新翻修工業大廈，董事認為潛在競爭低及本集

團的利益得到適當保障。Stan Group的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由兩支不同的管理團隊運作及管理，除上述為執行董事及Stan Group董事的鄧先生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確保其業務獨立於Stan Group運作及與Stan Group按公平原則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附註)	75%

附註：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成波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股	75%

附註：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